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 7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金属类滑动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金属类滑动轴承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4]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24505901C001W			
	验收单位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24505901C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23 日、10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8720	2.060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936	1.030	——	——
	氨氮	——	——	——	——	——	——	——	——	0.094	0.103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_s$	——	——	——	——	——	0.008	0.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中达精密部件[illegible]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illegible]街道正原路[illegible]	[illegible]营业)[illegible]m²)	8000
建设单位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illegible]限公[illegible]	法定[illegible]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国强
联系人	冯惠祥	联系电话	15067338218
项目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8 月底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业生产类项目 □生态影响类项目 □禽畜养殖类项目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排放至_ ☑有环保措施： ☑加工油雾采取油雾净化器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其[illegible]
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 VOCs0.046t/a,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0.092t/a。		

承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张国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illegible]准确、完[illegible]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illegible]响登记[illegible]项目[illegible]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illegible]。如[illegible]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中达精密部件[illegible]限公司张国强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illegible]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22 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4月26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724505901C001W

单位名称: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行业类别: 滑动轴承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24505901C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2024 年 10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金属类滑动轴承	万套	0.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数控机床		30	
2	加工中心		17	
3	磨床		27	
4	机器人		30	
5	低温蒸馏机		2	
6	打标机		4	
7	热处理电炉		0	
8	探伤检测仪		1	
9	硬度仪		3	
10	三坐标测量机		5	
11	捆包机		2	
12	附属设备		1	
13	空压机		2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年10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金属坯料		t	48	
2	钢材		t	4.1	
3	润滑油		t	0.14	
4	水性清洗剂		t	0.19	
5	切削液		t	0.42	
6	乳化液		t	0.42	
7	包装材料（纸箱、塑料等）		/	若干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年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一般包装材料	0.2	
2	金属边角料	2.5	
3	不合格品	0.05	
4	浓缩废切削液	0.5	
5	浓缩废乳化液	0.52	
6	废切削渣	0.6	
7	废水性清洗剂	0.13	
8	废滤芯	0（暂未产生）	
9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10	废包装桶	0.07	
11	含油废包装桶	0.01	
12	废润滑油	0（暂未产生）	
13	含油抹布手套	0.007	
14	生活垃圾	0.5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10.22~23、10.28~29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2	金属类滑动轴承	380 套/天	400 套/天	95
2024.10.23	金属类滑动轴承	352 套/天	400 套/天	88
2024.10.28	金属类滑动轴承	364 套/天	400 套/天	91
2024.10.29	金属类滑动轴承	372 套/天	400 套/天	93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4年10月废水排放量统计

我公司2024年10月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1560吨，特此说明。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7日
合同编号：ZJWRS-2024-219

甲方：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原路789号
乙方：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东港路6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价格及结算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见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1.2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在运输出甲方厂区时，应由甲方负责称重，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不超过法律规定转移量，不超载。乙方在厂区内设置经过主管部门检验有效的称重设施，称重结果应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双方确认后的数量，作为双方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2.2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为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管理，若乙方提出分类、包装要求，甲方应积极配合。

2.3 甲方应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2.4 甲方应在收运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网上转移程序。

2.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项下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高腐蚀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标识不清、不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有液体滴出；磷化渣或活性炭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4）乙方根据本合同第2.1条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有误、含量不符等信息不实情形；

5）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超过转移约定转移量；

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故，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2.8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配备必要的装车设施和人员，如行车、泵及行车驾驶员，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规范处置。

3.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将涉及运输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的部分告知运输公司或应急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要求后，应尽快协商确定运输时间、数量等，并按甲乙双方商议的计划准备接收危险废物。

3.5 乙方应安排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跟踪运输进度及过程，遇特殊情况或事故，应积极督促运输公司应对或解决。需要时，可联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6 乙方有义务积极与甲方就危险废物转移数量、费用结算等进行核对。

3.7 乙方应做好合同项下废物样品（如有）的保管和处置工作。

3.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废弃物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

4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 费用结算：

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等。

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结算时间执行。

4.2 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27995890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4 对帐

甲乙双方都有提供对帐单的义务，每一季度双方提供一次对帐单。

5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5.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装车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6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7.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2.6款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而不构成违约。经双方沟通后乙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应就价格、数量等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7.3 若接收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后，发现理化特性及相关成本检测指标值超出或低于样品检测值的10%（含），视为超出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是否重新核算单价，并确定接收或退回。如退回，所发生的装车费用、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要求第三方进行对比检测的，若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在样品检测值范围内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偏差超出20%（含）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并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3 若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款项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有权在收到全部到期款项前拒绝接收或退回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8.5 如甲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按时足额付费、满足危险物计重要求、遵守包装要求、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义务、履行收运前的告知义务、安全教育义务、执行危险物转移管理要求及程序义务及各项保证和承诺等）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足。

9 合同其他事宜

9.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另一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

输送利益；

9.2 本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9.4 本合同及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如有需要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增加。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 2 】月【 27 】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后合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9.7 经甲乙双方在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双方其它约定：无

（以下为签字栏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374058337702

税号：91330400724505901C

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玲燕

业务员：

日期：2024年2月27日

地址：浙江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6号
电话：0573-86582070 +86 158-5833-5003
信箱：rejdu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根据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应内容及费用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合同暂定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备　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 吨	吨袋	3000	碎炭灰

1、价格说明：

（1）表中所列处置单价中包括装车费，如运输工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处置单价含税，税率 6%；

（3）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由甲方支付装车、运输、卸车等费用，按实际结算。

（4）以上危险废物中，废酸、废碱、废活性炭中的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标准》GB508.3-2007 中所规定的标准值，TOC 不超过 1000mg/L，TN 不超过 500mg/L，不溶物不超过 0.5%。

2、结算：

（1）双方根据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计量的重量及处置单价按实进行核算，并制定费用结算单。乙方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本月费用结算清单，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校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并提供转账单的电子单或纸质单，供乙方确认。若应付金额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支付。

3、本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文件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JWRS-2024-219】的附件一。

甲方（盖章）：浙江中[illegible]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　字：合同专用章

日　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　字：合同专用章

日　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地址：浙江海盐县经济开发区[illegible]6号
电话：0573 86582070　+86 158 5833 5003
信箱：rejdu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委 托 处 置 服 务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2024（　）

本协议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

联系人：冯惠祥

电话：15067338218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姚诚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铁桶、废油泥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4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16-08	1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03-08	1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14-08	4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乳化液	900-006-09	21	42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铁桶	900-041-49	2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2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油泥	900-210-08	3	30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2、其它服务费用

(a)运 输 费：无（五吨起运）。

(b)其他费用：无。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所有危废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 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本协议自 2024 年 02 月 23 至 2025 年 02 月 2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2024 年 2 月 22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4 年 2 月 22日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更改部分为：

1、原合同第三大条第一条增加：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	备注
废过滤介质、废滤芯	900-041-49	5.489	40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2、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中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源路 789 号

联系人：冯惠祥

电话：15067338218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乳化液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b）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c）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6、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8、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水性清洗剂	900-007-09	7.8	4200	甲方支付乙方

2、其它服务费用

(a)运 输 费：无。

(b)其他费用：无。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水性清洗剂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

有的费用。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 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本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21 至 2025 年 02 月 2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88773877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中热处理电炉未实施，现有工艺中无需使用，我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特此说明！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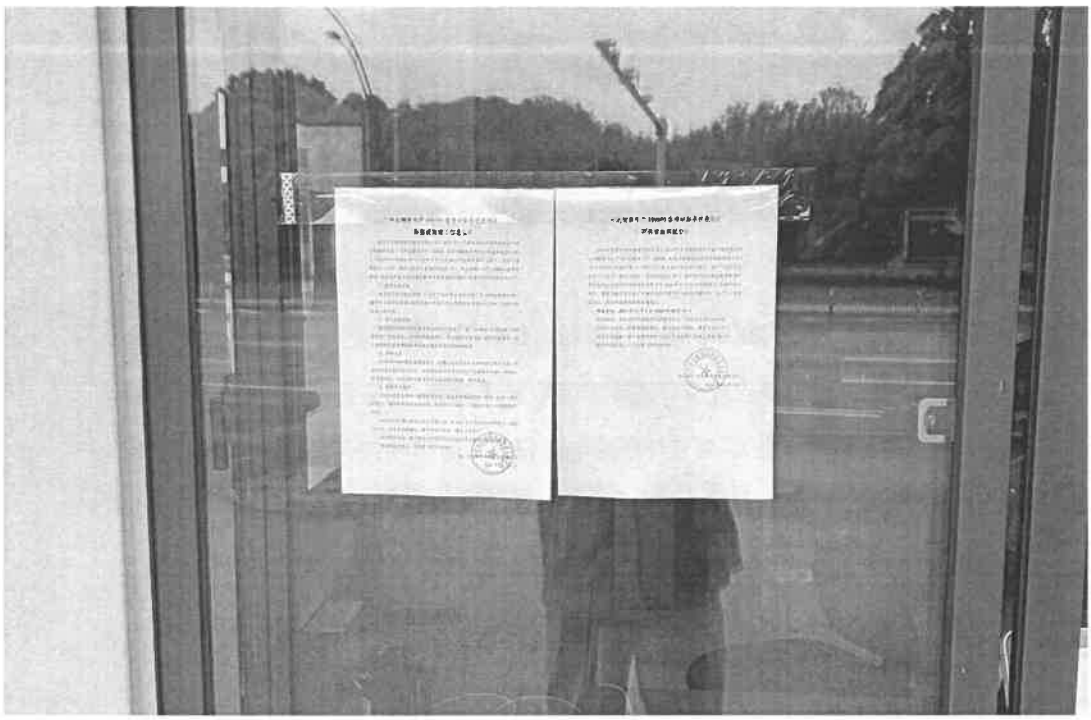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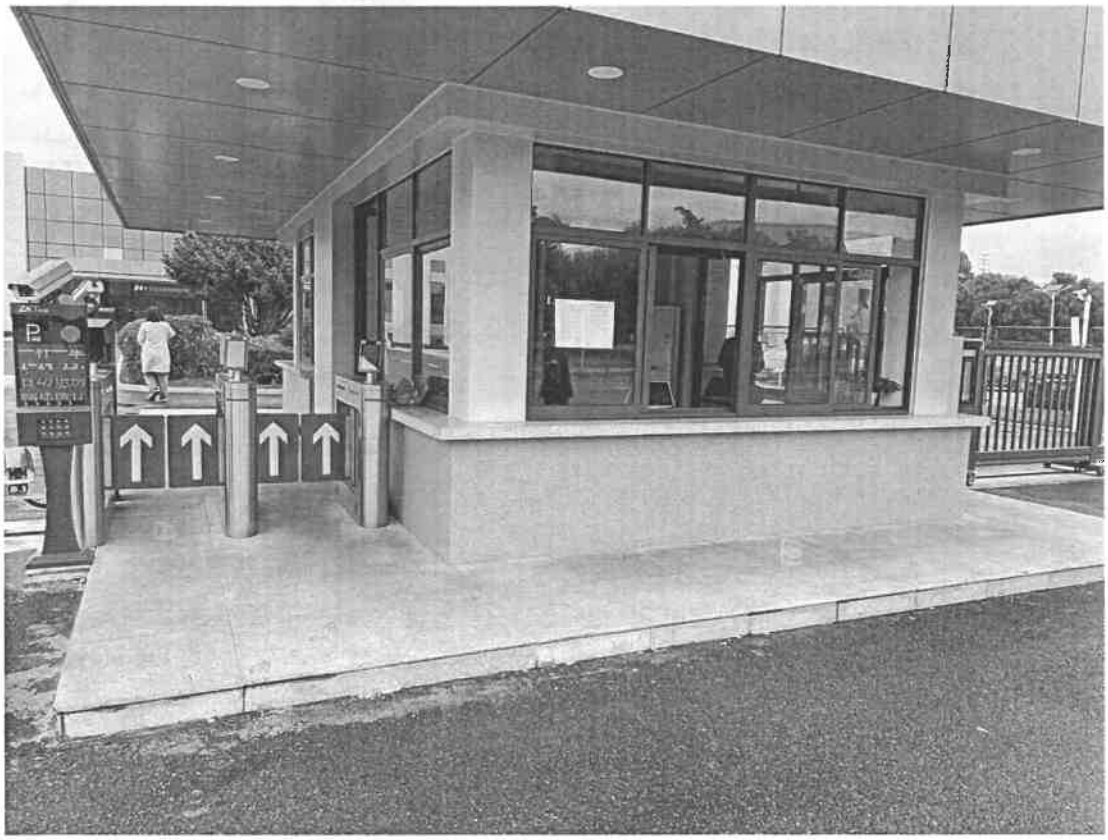

附件 7: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1 月 20 日，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公司现有热处理工序尚未实施，项目热处理工序由利用现有调整为取消热处理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达精密年

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4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22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通过审批的项目热处理工序利用公司现有热处理生产设备，目前公司现有热处理工序尚未实施，项目热处理工序由利用现有调整为取消热处理工序，公司承诺项目热处理工序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正原路 789 号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机械加工油雾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字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水性清洗废气和企业现有水性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利用企业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低温蒸馏废气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0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23、28、2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正原路 789 号厂区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烃、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性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正原路 789 号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正原路 789 号厂区东、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1月20日

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illegible]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30402198[illegible]3217	15067338218
专　家	[illegible]	嘉兴欣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041636 12	18267353232
专　家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illegible]7080546 16	13[illegible]8444
专　家	许[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环境[illegible]技术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33913	158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330421199701190558	13456377169
	[illegible]	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330184198206163135	13655835604
	[illegible]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2199512160975	15757398229
	柯海达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务员	340212[illegible]1016494	18155758196

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0日，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789号，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设计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目前项目实际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公司现有热处理工序尚未实施，项目热处理工序由利用现有调整为取消热处理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

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4月2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22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通过审批的项目热处理工序利用公司现有热处理生产设备，目前公司现有热处理工序尚未实施，项目热处理工序由利用现有调整为取消热处理工序，公司承诺项目热处理工序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正原路789号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机械加工油雾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字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水性清洗废气和企业现有水性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利用企业现有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低温蒸馏废气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

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0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23、28、2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正原路 789 号厂区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烃、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性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正原路789号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正原路789号厂区东、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冯惠锋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	330421198103203917	13067338218
专　家	赵明星	嘉兴伏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5232
专　家	张小玉	浙江[illegible]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7708054616	13867378844
专　家	许翔宇	浙江泰源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33915	138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童鹏程	浙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330421199701190558	13456377169
	樊[illegible]平	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330184198206163135	13655835604
	马振喜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EHS	330402199512160975	15757391929
	柯鸿达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务员	340212001016419X	18155958196

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新增。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加工油雾、激光打字产生的金属粉尘、水性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低温蒸馏产生的蒸馏废气。我公司委托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蒸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3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0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万元用于噪声防治，0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

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4月2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22号）。

2024年10月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2~23日、10月28~2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1月20日，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中达精密年产100000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724505901C001W），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